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收益約為25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9.9百萬港元增加約9.7%。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虧損約為6.6百萬港元(經重列)。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約為0.08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0.17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上述業績及數字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85,298	79,141	252,158	229,851
銷售成本	6	(79,922)	(75,272)	(229,477)	(213,580)
毛利		5,376	3,869	22,681	16,271
其他收入	4	3,674	4,511	6,658	6,8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5)	507	(120)	3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253)	(1,007)	(3,295)	(2,854)
行政開支	6	(7,751)	(7,613)	(18,870)	(26,126)
融資成本	7	(660)	(307)	(1,314)	(7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423)	—	(1,42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02)	(40)	4,317	(6,242)
所得稅開支	8	77	(231)	(1,045)	(361)
期內溢利(虧損)		(2,125)	(271)	3,272	(6,6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5)	(271)	3,201	(6,603)
非控股權益		—	—	71	—
		(2,125)	(271)	3,272	(6,60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212)	(531)	(3,396)	2,064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37)</u>	<u>(802)</u>	<u>(124)</u>	<u>(4,53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37)	(802)	(195)	(4,53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1</u>	<u>—</u>
	<u>(4,337)</u>	<u>(802)</u>	<u>(124)</u>	<u>(4,539)</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0.06)</u>	<u>(0.01)</u>	<u>0.08</u>	<u>(0.17)</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結餘(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5,190	2,751	(8,401)	—	73,982	(5)	73,97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201	—	3,201	71	3,2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3,396)	—	—	(3,396)	—	(3,39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396)	3,201	—	(195)	71	(124)
確認購股權	—	—	—	—	—	—	1,423	1,423	—	1,423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800</u>	<u>75,468</u>	<u>(5,826)</u>	<u>5,190</u>	<u>(645)</u>	<u>(5,200)</u>	<u>1,423</u>	<u>75,210</u>	<u>66</u>	<u>75,2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4,472	1,303	(8,573)	71,6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6,603)	(6,6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64	—	2,06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064	—	2,064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u>4,800</u>	<u>75,468</u>	<u>(5,826)</u>	<u>4,472</u>	<u>3,367</u>	<u>(15,176)</u>	<u>67,105</u>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以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27樓辦公室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智能電視及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在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所應用的呈列方式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見該等合併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2 編制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制。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詳情闡述如下)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彙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已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量所有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記錄。本集團應用該簡化方式，並將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記賬。

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的結論為於2018年4月1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金融資產造成的影響甚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且該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更正上年度錯誤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發行債券已就更正已確認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的收益作出重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被低估約662,000港元及1,822,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4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三季度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各個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額	85,298	77,439	250,915	221,591
服務銷售額	—	1,702	1,243	8,260
	<u>85,298</u>	<u>79,141</u>	<u>252,158</u>	<u>229,851</u>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簡明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智能電視及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屬經常性質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智能電視、其他通訊設備及服務業務的表現。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產品 (附註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161,447	15,234	1,243	39,937	34,297	252,158
期內分部業績	17,761	138	475	710	3,597	22,681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82	1,145	—	—	—	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0	32	5	—	392	1,779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產品 (附註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176,039	18,704	8,260	—	26,848	229,851
期內分部業績	13,386	842	1,372	—	671	16,271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05	1,514	—	—	—	2,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3	40	50	—	334	2,087
資本開支	2,047	270	111	—	374	2,802

附註(i)：其他產品包括DECT(數碼增效無線通訊)電話、電晶管、集成電路、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分部業績總額與各個期間的(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業績	5,376	3,869	22,681	16,271
其他收入	3,674	4,511	6,658	6,8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	507	(120)	304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9,004)	(8,620)	(22,165)	(28,980)
融資成本	(660)	(307)	(1,314)	(7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1,423)	—	(1,42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02)	(40)	4,317	(6,242)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29,707	32,747	113,417	93,612
歐洲(附註1)	12,438	7,068	21,625	21,941
荷蘭	72	4,251	7,281	18,584
亞洲(附註2)	5,489	9,563	33,867	31,936
聯合王國(「英國」)	1,808	5,985	5,510	13,130
德國	26,346	18,214	60,413	37,435
其他(附註3)	9,438	1,313	10,045	13,213
	<u>85,298</u>	<u>79,141</u>	<u>252,158</u>	<u>229,851</u>

附註1：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附註3：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收益乃按付運目的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4	18	79	50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86	93	276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	—	—	22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11	17	33	56
機器租金收入	197	197	591	503
銷售材料	22	2,130	211	2,385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327	1	327	247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的 收益	—	662	514	1,822
其他	3,073	1,300	4,810	1,527
	<u>3,674</u>	<u>4,511</u>	<u>6,658</u>	<u>6,888</u>

7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65)	625	(61)	4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虧損	—	(118)	(59)	(175)
	<u>(165)</u>	<u>507</u>	<u>(120)</u>	<u>30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539	48,985	172,437	136,932
僱員福利開支	7,797	9,764	21,983	35,127
外判費	13,531	12,945	32,053	38,267
無形資產攤銷	543	664	1,527	2,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	837	1,779	2,656
經營租賃				
— 辦公室物業	255	335	891	1,188
— 工廠	508	494	1,522	1,448
— 廠房及機器	160	197	478	638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的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0	307	1,314	718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7
	660	307	1,314	725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2017年：25%)作出撥備。

自簡明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u>(77)</u>	<u>231</u>	<u>1,045</u>	<u>361</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千港元)	(2,125)	(271)	3,201	(6,6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 (千股)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u>(0.06)</u>	<u>(0.01)</u>	<u>0.08</u>	<u>(0.1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購股權，本公司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量則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再按股份之公允值(由本公司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來計算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千港元)	(2,125)	(271)	3,201	(6,6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 (千股)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千股)	21,184	—	21,184	—
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61,184	3,840,000	3,861,184	3,840,0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0.06)</u>	<u>(0.01)</u>	<u>0.08</u>	<u>(0.17)</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13 關聯方交易

就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 租金開支	441	426	1,320	1,245
已付利息開支	—	—	—	7

附註：

收取的租金開支及已付利息開支乃支付予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新興安泰」）。本集團董事談先生於新興安泰擁有直接權益。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補償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424	895	1,631	3,544
退休福利成本	18	13	54	48
	<u>442</u>	<u>908</u>	<u>1,685</u>	<u>3,592</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和智能電視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2.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7%。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智能電視所致。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6.0百萬港元減少約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的需求減少。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7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2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的材料及零件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開始買賣智能電視，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9.9百萬港元。

本集團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8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分別三及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66,704	78.2	65,365	82.6	1,339	2.0
嬰兒監視器	8,502	10.0	5,408	6.8	3,094	57.2
服務業務	—	0.0	1,702	2.2	(1,702)	(100)
智能電視	—	0.0	—	—	—	—
其他產品	10,092	11.8	6,666	8.4	3,426	51.4
總計	85,298	100.0	79,141	100	6,157	7.8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161,447	64.0	176,039	76.6	(14,592)	(8.3)
嬰兒監視器	15,234	6.0	18,704	8.1	(3,470)	(18.6)
服務業務	1,243	0.5	8,260	3.6	(7,017)	(85.0)
智能電視	39,937	15.9	—	—	39,937	100.0
其他產品	34,297	13.6	26,848	11.7	7,449	27.7
總計	252,158	100.0	229,851	100	22,307	9.7

展望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增強產品組合、強化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及加強市場推廣，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我們一直檢討業務及製造流程，以於營運中落實減省成本措施。繼去年推出汽車攝像鏡頭系統後，本集團於2018/19年第一季進一步開拓智能電視貿易的業務，藉此探求於電子組件分銷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例如，我們將尋求途徑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我們亦將另覓機會，運用我們發展經年的銷售渠道及網絡，分銷相關產品。

於2017年12月11日，安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安悅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乃達成本集團成本重組計劃和降低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或然負債的其中一步。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先決條件須於2018年6月30日(「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由於出售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未有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已告停止及終結。由於自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日期起已經過相當一段時間，且市況已出現轉變，故買方已決定而賣方已同意，不會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不會繼續進行交易。

於出售協議終止後，任何一方均不會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有關出售事項及最後完成日期屆滿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4日及2018年7月3日的公告。

於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Primus Power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備忘錄各方將就本公司擬認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證券進行磋商。

在進一步磋商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以及達成或豁免正式協議中可能載列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按有待確定的代價認購目標公司將發行的若干數目的證券（「**建議認購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的最終條款（包括將認購的證券代價及股數）將須進一步磋商及由備忘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據此，條款清單訂約各方將進一步磋商由本公司對於將由目標公司發行的一定數目的F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建議認購事項，股份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釐定。指標性總認購價為10百萬美元。待正式協議可能載述的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於適用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價。

於2018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F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以及目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並發行47,510,800股F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F系列優先股0.136811美元（「**已購買優先股**」）。於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立日期，已購買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悉數轉換後但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認股權證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9%。

除已購買優先股之外，目標公司將在不收取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以按公允價值購買5,138,574股已繳足及不加繳的F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優先股購買協議已於2019年1月14日失效。董事會正與目標公司進行磋商，以繼續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但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此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就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和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6日以及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

於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Seiki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Seiki**」）訂立技術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項目（定義見下文）向Seiki提供工程設計和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將為Seiki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執行Google LLC（「**Google**」）與Seiki的控股公司Kelly Digital Company Limited（「**KDI**」）所訂立的一份合作協議下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涉及KDI以Google的技術開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視、智能音箱、智能條形音箱、智能idisplay及智能屏幕。

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公告。

以下為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在落實方面的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準備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為歐洲市場而設的高端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已於2017年第三季推出。換上新外型的新系列模擬無線對講機已於2017年年底推出。另一款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預期將於來年推出。我們亦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致力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 (ii) 強化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將繼續評估信息管理系統，而視乎市況，我們將以改善信息系統，應對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為目標。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會引入新產品，繼續保持市場份額及拓展全球銷售管道及新潛在客戶。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我們正進行成本轉移，將製造固定開銷轉化為可變成本，以增加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增強產品組合、強化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及加強市場推廣，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我們一直檢討業務和製造流程，以於運營中落實減省成本措施。繼去年推出汽車攝像鏡頭系統後，本集團於2018/19年第一季度進一步開拓智能電視貿易的業務，藉此探求於電子組件分銷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例如，我們將尋找途徑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我們亦將另覓機會，運用我們發展經年的銷售渠道及網絡，分銷相關產品。

來年，本集團預期將使用更多外判安排，提高固定成本承擔的靈活性。外判安排可能轉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分散生產過程，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已開展智能電視貿易業務，使收益來源多樣化。我們將繼續努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讓收益來源更多元，預期可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以提高本集團業務效率及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為目標，預期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不時尋找並考慮潛在投資機會，為本公司探索商機。本集團亦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致力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到匯率波動及原材料上漲所影響。為改善盈利能力及抵償風險，我們不斷調整與客戶及物料供應商議價的策略，期望未來將有所改進。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產品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13.6百萬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9.5百萬港元，乃由於開展智能電視貿易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0%，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成本重組計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美洲市場的推廣及宣傳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9百萬港元，主要歸功於成本優化的措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6.6百萬港元(經重列)。錄得溢利主要歸功於毛利增加6.4百萬港元以及上文所述原因令行政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發行股票

於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以每股0.19港元的價格提呈本公司不超過450,000,000股普通股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因而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故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需經股東批准。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後）將約為84.4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已購買優先股的代價；(ii)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有關配售事項及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費用及開支；及(iii)其餘約18.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配售期間已於2019年1月15日到期，目前尚未確定承配人。因此，董事會預期配售協議將於2019年1月29日失效，即配售協議的終止日期。

於2019年1月29日，即配售協議終止日期，配售協議因未確定承配人而失效。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及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9百萬港元(已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2018年12月31日，約6.1百萬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有意繼續依照上文所述之建議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18.2	3.5
強化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3.9	0.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8	2.7	0.1
總計	<u>30.9</u>	<u>24.8</u>	<u>6.1</u>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談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附註：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Solution Smart 」)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896,000	29.32%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0	29.32%
楊成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0	29.32%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SMK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談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98,176,000	23.39%
鄧燕萍女士 (附註3)	彼未滿18歲的子女或配偶的權益／主要股東未滿18歲的子女或配偶的權益	898,176,000	23.39%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690,000	6.37%

附註：

1. 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而SW Venture Asia Limited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成偉先生及SW Venture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談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被視為於SMK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燕萍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燕萍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中的權益(如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就其業務所訂立且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2001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除上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由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已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統稱「承授人」))授出115,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多於115,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及視乎歸屬條件，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取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予日期	購股權屆滿日	行使價格 (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持有 的購股權	授予	於2018年 12月31日持有 的購股權
顧問	02.10.2018	02.10.2028	0.0470	—	115,200,000	115,200,000
總計：				—	115,200,000	115,200,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青雲先生，而另外兩名成員為陳劭民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2019年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及郭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